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平江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甲类仓库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平江常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40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声环境敏感点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6 项目风险评价范围及风险受体示意图

附件 7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2024~2030）-伍市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园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9 项目与平江县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件 10 项目与园区范围、湘发改[2022]601 号文核定范围关系图

附件 11 汨罗平江段斑鳅、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功能区划图

附件 12 项目与汨罗平江段斑鳅、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13 项目应急疏散路线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项目可研批复

附件 4 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5 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

附件 6 云母胶 MSDS

附件 7 监测报告

附件 8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江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甲类仓库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影	联系电话	19958008148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迎宾路与兴东路交汇处西南角			
地理坐标	（东经：113 度 16 分 24.158 秒， 北纬：28 度 46 分 39.4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中的“149、危险品仓储 594”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平发改发【2022】16 号	
总投资（万元）	1015.8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4.92%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642.35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蒽、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仓储项目，储存化学品均为原装桶密封储存，储存期间不排放废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Q=2.418>1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取水口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 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4-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湖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函【2024】37号）。</p>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本项目与湖南平江工业园规划符合性</p> <p>（1）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迎宾路与兴东路交汇处西南角。根据《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 伍市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7），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用地规划。且本项目选址位于《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中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核准范围内，见附图10。</p> <p>（2）与园区产业及布局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以湘环评函【2024】37号出具的《关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详见附件4），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定位：以矿产品加工、食品轻工、机械电子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高科技产业园。</p> <p>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主要生产内容是为新材料产业园内的云母产业企业提供云母胶的仓储；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和禁止类项目，且该项目的引进有利于完善园区产业配套，更有利于园区产业发展。</p> <p>本项目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不冲突。</p> <p>2、本项目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符合性</p> <p>本项目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湘环评函【2024】37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园区规划环评批复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65%;">环评及批复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实施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一）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应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安定片</td> <td>本项目占地为二类用地，不涉及新增三类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1	（一）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应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安定片	本项目占地为二类用地，不涉及新增三类工	符合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1	（一）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应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安定片	本项目占地为二类用地，不涉及新增三类工	符合						

		区食品产业的布局应有所区别,天岳新城(区块三)部分区域已与集中居住区交错布局,新引进项目应为噪声、异味、恶臭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并加强对现有工业企业的污染管控。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业用地。	
	2	(二)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加快推进各片区配套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进度,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引进项目要符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等要求,确保尾水达到污水处理厂环评及排污口批复的相关标准。各片区污水处理厂应具备针对该片区产业特征污染物的处置能力,伍市片区(区块一)东西组团废水规划进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加快推进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三期物理沉淀处理装置的建设进度,建成后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再直接排放;余梅片区(区块二)规划建设余梅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在余梅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投产前,涉及废水排放项目不得投产运行;天岳新城(区块三)废水规划进入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安定镇(区块四)废水现状进入安定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规划建设安定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园区后续应落实国、省关于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的政策要求。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督促园区企业重点做好VOCs、恶臭治理,对重点排放的生产设施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本项目为仓储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仓储过程不产生废气和废水等污染物。	符合
	3	(三)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测并联网。园区应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重点气型污染排放企业、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重点加强对周边集中居住区大气环境质量的监测并涵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及地下水监测。	项目为仓储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废水。项目建设有雨水管网并与市政雨水管网连通。	符合
	4	(四)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并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	符合

		接。	
5	(五)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严格按照《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200t/d难处理金精矿冶炼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及《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平江高新区中南黄金冶炼污染装置区外600米及渣场500米防护距离企业及居民搬迁工作方案》(平政函2023]46号)相关要求完成防护距离内企业及居民搬迁工作。后续对于新建项目环评提出防护距离和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如未落实的,园区应确保其不得投产。	本项目为仓储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园内,不涉及居民拆迁。	符合
6	(六)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本项目建设期间需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进行施工。	符合

3、与湖南平江工业园准入与限制行业相符性分析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批复文号:湘环评[2024]37号。该报告书提出了平江高新区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此清单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2 湖南平江高新区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片区	类别	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
伍市片区	产业定位	主要发展食品加工、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民爆产业产业。	本项目位于伍市片区新材料产业园,属于配套新材料产业园配套的仓储项目,符合园区伍市片区的产业发展定位
	限制类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 2、限制引进味精制造、酱油;现有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不得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禁止类	1、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 2、根据国、省政策要求必须入化工园区的项目;禁止印染、造纸、集中电镀、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	不属于

	<p>本项目属于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业。项目共建设 2 栋甲类仓库，用于储存新材料产业园内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料云母胶，项目不属于湖南平江高新区产业园限制和禁止引进的行业。</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平江县高新区，项目影响范围内无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与国家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是相符的。项目不属于《岳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中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各类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不会导致评价范围内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岳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年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汨罗江各监测断面中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汨罗江水质整体达标；周边居民点环境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划定。本项目营运期采取的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技术，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运行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本项目为生产型项目，不对自然资源进行开发，购置原料生产深加工产品，使已开发的资源提高价值，达到增值的目的。本项目为仓储项目，能源主要为照明用电和仓库卫生打扫用水，用量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发布了《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该清单中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ZH43062620005）内，本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3 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主导产业	湘环评（2013）156 号：以矿产品加工、食品轻工、机械电子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高科技产业园，以伍市溪为界划分为东部工业区和西部工业区，其中西片区规划发展机械电子产业，东片区由北向南依次布置食品轻工产业、矿产品加工产业和机械电子产业；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食品、新材料、装备制造； 湘发改地区（2021）394 号：主导产业：休闲食品；特色产业：新材料（云母制品、石膏制品）、电子信息。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的伍市片区内的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用于新材料产业园内企业原料云母胶的仓储，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1）高新区限制气型及水型污染严重企业入驻。 （1.2）对高新区北部边界处环境敏感区周边设置的工业用地严禁引进噪声污染和大气污染型企业，其内生产性厂房应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区一侧并做好隔离防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为仓储业，营运期不产生废气和废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统筹高新区雨污管网规划，加快园区污水处理站建设，保证各区块污水达标排放。区块四、区块五加快区域排水管网和配套污水处理厂的建设。 （2.1.1）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污水经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由凌公桥河排污口经凌公桥河排入汨罗江。 （2.1.2）区块四和区块五在管网未建设完善之前，区块四污水依托现有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生活污水经厂区地理式一体化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工艺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标后经总排口由专用管道排入汨罗江；区块五产生的污水依托现有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江，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不外排。 （2.1.3）加强对高新区各企业的排水监管，对其中涉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的企业严格执行车间排放口达标控制，对涉及含油废水产生的企业经预处理后尽量回用。 （2.1.4）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进入汨罗江或周边农灌沟渠。 （2.2）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狠抓重点行业大气污染减排。	项目为仓储业，营运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废	符合

	<p>(2.3) 固体废弃物</p> <p>(2.3.1) 做好工业园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议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p> <p>(2.3.2) 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p> <p>(2.3.3)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2.4) 高新区内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按照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二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环境 风险 防 控	<p>(3.1) 高新区各区块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最新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p> <p>(3.3.1)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p> <p>(3.3.2) 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p>	<p>本项目占用土地为工业用地，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符合相关要求；正常运营情况下，本项目不会造成土壤污染。环评已对项目环境风险及应急预案提出要求。企业须建立较为健全的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p>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4.1) 能源：能源：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高新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2025 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围 63300 吨标煤，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0283 吨标煤 / 万元，区域“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耗量控制在 25400 吨标煤。</p> <p>(4.2) 水资源</p> <p>(4.2.1) 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p> <p>(4.2.2)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动现有企业和高新区开展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4.2.3)2025 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平江县用水总量 3.905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0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7.51%。</p> <p>(4.3) 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p>	<p>本项目能源主要为水和电，符合园区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本项目为配套新材料产业园需求的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和开发的项目。</p>	符合

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26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3 万元 / 亩。

经分析，本项目使用的资源主要为电和水，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区域环境容量充足，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关措施后，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因此，本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政发[2024]26号）相符。

5、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的符合性

根据《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湿地、不属于码头、旅游等项目，因此本环评选取与项目有关的条款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下表。

表14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细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九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排污口。	符合
2	第十五条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第十五条所列项目，且不在禁止的河道岸线范围内。	符合
3	第十六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区范围内。	符合
4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5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6、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伍市片区的新材料产业园，对照《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4-2030）-伍市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厂房所在区域为二类工业用地范围，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平江高新区用地规划要求。

项目为仓储项目，项目营运过程中无废气、废水和固废产生，所以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西侧的余家湾居民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建设期间，在充分做好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居民的风险影响可控。

项目位于平江高新区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不属于环境敏感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及建设必要性

随着平江高新区的发展，目前已有 3 家云母制品生产企业（湖南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安广云母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湖南省良彩新材料有限公司）落户园区内的新材料产业园。其中 2 家企业（湖南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安广云母制品制造有限公司）需要用到大量的云母胶，但是上述两家云母制品公司均无大面积的仓库用于储存云母胶，只是每次少量购买暂存在厂内，导致自身企业发展受阻。平江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内目前也没有建设相应规格的甲类仓库，因此湖南平江常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计划在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内建设“平江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甲类仓库项目”，完善平江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的基础配套设施，为平江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的招商引资提供有力的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该项目需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中的“149、危险品仓储 594”一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湖南众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建设内容

湖南平江常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平江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甲类仓库项目”位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内的新材料产业园，位于迎宾路与兴东路交汇处西南角。项目已经取得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江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甲类仓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见附件 3。项目所使用的地块已获得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5），该产权证书上的权利人为湖南省常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常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建设单位湖南平江常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平江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甲类仓库项目，总占地面积 5642.3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仓库、2#仓库，并配套建设内部道路、给排水、消防等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可一次性最大储存 60 吨云母胶，建成后原料云母胶年周转量 2100 吨。本项目组成具体

建设
内容

情况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生产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1#仓库	占地面积 749.7m ² , 1F, 高度 5.95m, 框架结构, 耐火等级二级	甲类仓库, 用于储存云母胶	新建
	2#仓库	占地面积 747.12m ² , 1F, 高度 5.95m, 框架结构, 耐火等级二级	甲类仓库, 用于储存云母胶	新建
辅助工程	通风工程	设置防爆离心排风机 (每个仓库一用一备), 换气次数不低于 8 次/h, 事故通风时两台全开, 换气次数不低于 12 次/h		新建
	消防工程	①1#仓库分为三个防火分区, 3 个防火分区面积分别为 230.39m ² 、234.28m ² 、227.91m ² , 每个防火分区云母胶最大储量 10 吨; ②2#仓库分为三个防火分区, 3 个防火分区面积分别为 227.9m ² 、231.21m ² 、231.81m ² , 每个防火分区云母胶最大储量 10 吨; ③仓库每个防火分区均设置两个疏散出口\设置 1200mm 实体防火墙; ④每个仓库设置消防报警系统和消防泡沫雨淋系统; ⑤设置一座消防水池, 从厂区北边市政道路接入一条 DN100 管接入消防水池补水。设置消防沙池一处。		
	停车位	设置 3 个地面货车停车位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园区
	供水	项目无生活用水, 消防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园区
环保工程	废气	营运期只有入场的汽车、叉车产生的少量尾气, 无其他废气产生		
	废水	营运期无废水产生		
	地下水	2 个仓库地面、地漏沟和收集池等进行防腐防渗, 仓库外的区域全部硬化		新建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	对运营期风机噪声进行消减	新建
	固废	营运期无固废产生		
	风险	①1#仓库和 2#仓库的 3 个防火分区内分别设置地漏沟和收集池 (2m ³), 地面、地漏沟和收集池均进行防腐防渗; 且收集池与仓库外事故应急池之间设置连通阀门, 正常状态关闭, 事故状态下可打开。 ②1#仓库和 2#仓库内设置烟雾报警器、有害气体“甲苯”泄漏报警器和泡沫雨淋系统; ③设置事故应急池 1 座, 容积 435m ³ , 且池体进行防腐防渗; ④设置初期雨水池 1 座, 容积 52m ³ , 且池体进行防腐防渗; ⑤项目区域雨水总排口设置可关闭的阀门。		新建

2、储存方案

(1) 储存物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产品见下表 2-2。

表 2-2 仓库危险品化学物质储存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状态	包装形式及规格	闪点 (°C)	火灾危险性类别	年周转量 (t)	一次性最大储量 (t)	储存位置
1	云母胶	液态	20kg/桶或者 200kg/桶, 铁桶密封	4	甲类	2100	60	1#仓库、2#仓库

注：湖南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云母胶用量约为 1400 吨/年、湖南安广云母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云母胶用量约为 700 吨/年。

(2) 储存的危化品理化性质

项目储存的云母胶理化性质详见表 2-3。

表 2-3 储存的云母胶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危险性
1	云母胶	主要含有硅树脂 33%、硅橡胶 22%、溶剂（甲苯）40%、辅料（固化剂）5%。外观与性状： <u>无色或淡黄色透明黏稠状液体，密度：1.0 g/mL at 25 °C，沸点：110.6 °C，熔点：-94.9 °C，闪点：4 °C，折射率：n_{20/D} 1.444，与水会发生反应。</u>	<u>易燃，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u>	<u>对皮肤、黏膜有刺激性，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作用</u>

3、公用及配套工程

(1) 供电系统

现新材料产业园 12#栋已有一座 10KV 变配电所，每栋均设置 2 台 1000KVA 的干式变压器；本项目 1#、2#栋仓库一级负荷主电源由新材料产业园内的 11#栋已建配电房引入，备电源从 12#栋已建柴油发电机组应急母线段引入。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用电设备的配电装置均采用专用回路双电源供电，并在末端配电装置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火灾报警控制器配备 UPS 作为备用电源。

可燃/有毒气体探测系统用电设备的配电装置均采用专用回路双电源供电，并在末端配电装置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可燃/有毒气体探测报警控制器配备 UPS 作为备用电源。

(2) 给水

项目为仓储项目，无生活用水。且仓库地面清洁采用清扫的方式，不用水清洗地面，所以本项目给水只有消防给水。

消防给水：项目采用临时高压消火栓灭火给水系统，消火栓加压给水泵房与消防水池（有效贮水容积 980m³）设在新材料产业园内11#栋消防泵房内，消防泵房内设两

台消防栓泵（内、外合用）XBD8.0/70G-G（Q=70L/S，H=80m，P=110KW，一用一备，互为备用）型消防泵。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产业园北边市政道路接入一条 DN100 管接入消防水池补水。消防用水情况如下：

表 2-4 消防用水量

序号	消防系统名称	消防用水量标准	火灾延续时间	一次灭火用水量	备注
1	室内消火栓系统	10L/s	3h	108m ³	由产业园 11 栋消防水池提供
2	室外消火栓系统	25L/s	3h	270m ³	

(3)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无生活废水产生。

项目雨水排放系统依托于园区排水管网，雨水均为自流，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4) 通风

甲类仓库设有为车间防爆服务的平时通风兼事故通风系统，选用防爆风机并设置备用风机（防爆风机应具备防爆证或防爆产品生产许可证，且设防静电接地设施）。送排风管采用金属风管，阀门采用防爆型，做防静电接地，风管法兰应设置导静电跨接。换气次数不少于 12 次，采用自然补风。项目设置甲苯的检测报警及控制系统，事故通风装置与报警装置连锁。事故通风的通风机的手动控制装置分别设置在室内外便于操作的地点。

(5) 消防系统

1) 仓库：本设计地上 1 层，建筑总高 5.8 米，属单层工业建筑，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甲类 1 项，耐火等级为二级。

2) 防火分区：1#仓库分为三个防火分区，3 个防火分区面积分别为 230.39m²、234.28m²、227.91m²；2#仓库分为三个防火分区，3 个防火分区面积分别为 227.9m²、231.21m²、231.81m²；

3) 疏散出口：仓库每个防火分区均设置两个疏散出口。

4) 防火构造：建筑外墙为不燃性墙体，设置防火墙。紧防火墙两侧的门、窗之间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为 2 米。

5) 消防系统：设置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泡沫雨淋系统）、移动式泡沫灭火系统、配置建筑灭火器、室外消火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管网在区内布置成环网，室外消火栓沿区内道路布置，消火间距小于 120m，消火栓保护半径小于 150m。并保证在水泵接合器 15~40m 的范围内有室外消

	<p>火栓。室外消火栓系统管道采用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热熔连接。</p> <p>本工程室内消防栓系统采用临时高压消火栓灭火系统，消火栓加压水泵房与消防水池（有效贮水容积 980m³）在新材料产业园 11#栋消防泵房内，消防泵房内设两台消防栓泵，一用一备。</p> <p>本仓库存储甲类液体(200kg 铁桶装)，着火时不能接触水。按防火规范要求，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系统。本次设计的两座仓库按 A、B 类严重危险级设计布置 MF/ABC5 手提式磷酸盐干粉式灭火器。</p> <p>4、平面布局及合理性分析</p> <p>项目总图布置依据工厂的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环境保护、防火、安全、卫生、施工、检修、生产经营管理及发展，并结合车间条件进行布置，力求做到布局合理分区明确。</p> <p>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应遵循以下原则：</p> <p>（1）项目仓库间距、建筑物耐火等级以及道路设置等均需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p> <p>（2）厂区道路应采用水泥混凝土或者沥青混凝土，道路的荷载等级应符合国家《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1987)中的有关规定。</p> <p>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暂存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暂存区与新材料产业园办公区分开，另外于项目仓库内设有泄漏液导流沟和收集池，项目配备有 435m³ 事故应急池 1 座。</p> <p>各暂存区出口、车间出口设置有 20cm 高漫坡。东西横向物流通道及车间门口两侧设置导流沟，南北纵向底部设导流沟，并与应急事故池相连接，连接处设置有闸阀。项目整体平面布置见附图四。</p> <p>综上所述，本项平面布置有利于实施规模化贮存和转运。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p> <p>5、劳动定员</p> <p>本项目配备职工人数 3 人，年工作 365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h，食宿依托新材料产业园内物业公司的办公宿舍用房。</p>
<p>工艺流程和产</p>	<p>1、施工期流程</p> <p>本项目施工期内的主要污染因素有大气粉尘、施工废水、机械施工噪声、建筑垃圾、弃土及生态破坏、水土流失，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期约为 12 个</p>

排污
环节

月，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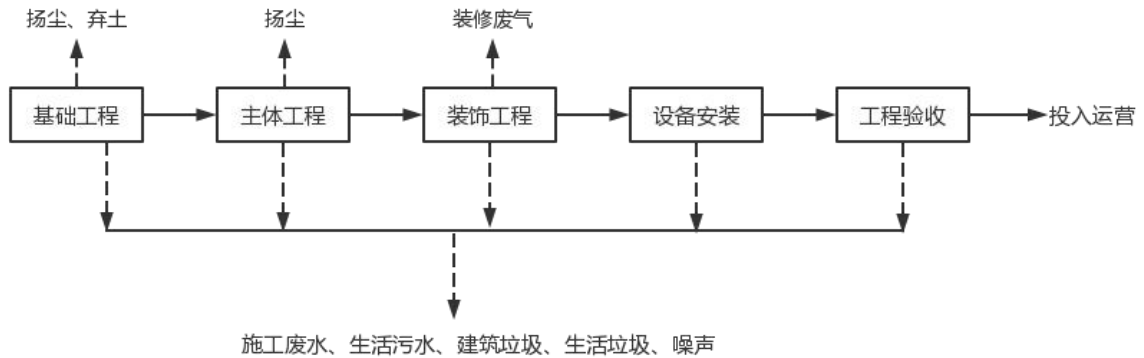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产污环节：

- 1、废水：施工期间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雨季地表径流、坑基废水等。
- 2、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及施工设备、运输设备产生的汽车废气等，另外装修阶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 3、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噪声、施工噪声以及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
- 4、固废：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建筑垃圾、废土石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2、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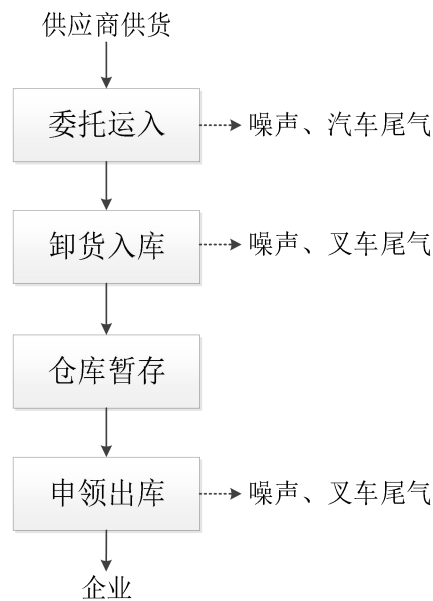


图 2-3 仓库进出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 委托运入：新材料产业园内的企业采购原料云母胶并通知仓库管理员，供应商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送至仓库外。采购的云母胶均采用包装桶原装密封包装。

(2) 卸货入库：由采购原料云母胶的企业员工到现场与仓库管理员一同核准原料数量并进行记录登记。然后由企业员工驾驶叉车卸货，将采购原料云母胶存放在指定的区域暂存。储运过程中，液态化学品均为整桶密闭存储，均不会在仓库范围内进行开盖操作；

(3) 仓库暂存：云母胶在仓库暂存期间，由仓库管理人员 24 小时进行视频监控管理。昼间 8:00-22:00 之间，每 4 小时仓库管理人员对仓库内外进行现场巡视检查，并对仓库设施进行巡检，并记录巡视和巡检情况。且定期对仓库配备的通风、消防、应急等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仓库安全有序运营。

(4) 申领出库：新材料产业园内的企业员工提前与管理员报备来仓库申领原料时间和申领数量，申领过程由仓库管理人员核对数量并登记后，由企业员工驾驶叉车或者拖车将原料搬运出库并运送至企业（广安和瑞斯两家企业与本仓库的距离约 100m，所以方便由员工使用叉车或者拖车少量多次地转运回企业）。

项目仓库管理人员只对仓库进行设备设施管理，进出库现场数量核对等工作，不参与卸货和出货搬运工作，上述工作由对应储存物料的企业派员工进行搬运，搬运过程的劳保用品、叉车和拖车等工具均由企业自行配备，且用完后也同步带走。

仓库在运营期间，湖南平江常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仓库的运营、维护和上述过程发生的风险事故负责。

(4)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方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方式见下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运营期	废气	货物运入汽车尾气、叉车卸货和出库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
	废水		无	
	噪声	汽车、叉车、排风机	连续等效 A 声级	间歇、连续
	固废		无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1）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首先需要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作为项目所在区域是否为达标区的判断依据。

本项目大气常规污染物引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3 年度平江县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均值统计数据，2023 年平江县环境质量状况如下表。

表 3.1-1 2023 年平江县空气环境质量状况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平江县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40	3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7	70	6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1	35	88.6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浓度	118	160	73.8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区域周边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平江尚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包装用品基地建设项目》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30 日对评价区域 TVOC 因子的监测数据。具体结果见下表 3.1-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1-2 TVOC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TVOC8小时均值浓度 (单位: mg/m ³)					
	11月24日	11月25日	11月26日	11月27日	11月28日	11月29日
平江尚品包装有限公司厂址处 (位于本项目东北侧172m处)	ND	ND	ND	ND	ND	ND
标准值	0.6					
最大浓度指数	0					
是否达标	达标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引用的监测点位的 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汨罗市人民政府官网上公示的《汨罗市环境质量月报》（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汨罗江新市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如下：

表 3.1-3 2023 年新市断面水环境质量现状表

断面名称	功能区类别 (水质类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新市断面	省控断面 (III)	I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根据上表汨罗市地表水水质情况监测月报，2023 年汨罗江-新市断面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 III 类水质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湖南立德正检测有限公司对园区地表水环境进行的监测数据，数据详见下文。

1、监测点位

S1：伍市溪与汨罗江汇合口上游500m；

S2：伍市溪与汨罗江汇合口下游1500m；

S3：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与伍市溪上游500m。（该排污口为位

于伍市溪的原排污口)

2、监测因子

根据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该报告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因子为：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量、总磷、硫化物、石油类、氟化物、氰化物、铜、锌、镍、铅、钴、砷、六价铬、汞、粪大肠菌群。

3、监测时间和频率

监测时间：2022年4月12日，每天监测1次。

4、评价标准

各现状监测断面各监测指标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6、监测结果统计

引用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3.1-4。

表 3.1-4 地表水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单位
		伍市溪与汨罗江汇合口上游 500m	伍市溪与汨罗江汇合口下游 1500m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与伍市溪上游 500m	
2022 年 4 月 12 日	pH 值	7.8	7.9	8.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	9	1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0.7	1.1	mg/L
	氨氮	0.042	0.045	0.104	mg/L
	总磷	0.01	0.02	0.01L	mg/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mg/L
	氟化物	0.058	0.068	0.102	mg/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mg/L
	铜	0.05L	0.05L	0.05L	mg/L
	锌	0.05L	0.05L	0.05L	mg/L
	镍	5×10 ⁻³ L	5×10 ³ L	5×10 ⁻³ L	mg/L
	铅	1×10 ⁻³ L	1×10 ⁻³ L	1×10 ⁻³ L	mg/L
	镉	1×10 ⁻³ L	1×10 ⁻³ L	1×10 ⁻³ L	mg/L
	砷	3×10 ⁻³ L	3×10 ⁻³ L	3×10 ⁻³ L	mg/L
六价铬	0.006	0.005	0.005	mg/L	

汞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mg/L
粪大肠菌群	20L	20L	20L	MPN/L

从上述两表可知，项目附近汨罗江及伍市溪各断面各项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1.3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有余家湾声居民点，属于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本次环评委托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13 日对敏感点进行了噪声现场监测。

表 3.1-5 声环境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余家湾居民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分昼间（06:00~22:00）和夜间（22:00~06:00）两个时段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规定和要求进行
余家湾居民 N2			

具体监测数据统计见表 3.1-6

表 3.1-6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值 dB (A)			
		2024.3.12		2024.3.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余家湾居民 N1（场界西 5m 处）	Leq(A)	47.2	40.3	47.5	40.1
余家湾居民 N2（场界西北 17m 处）	Leq(A)	47.7	40.8	47.9	40.5
2 类标准值		60	50	60	50

由上表监测结果分析可知，距离项目最近的两处余家湾居民处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伍市片区，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以城市生态环境为主要特征，区域生态环境受人类生活的影响较大，植被和生物多样性程度低，周围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无珍稀、濒危动植物。

3.1.5 地下水环境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附近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平江尚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包装用品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下水环境进行的现状监测数据。

1、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

共设置 6 个监测点位，点位设置、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3.1-7。

表 3.1-7 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名称	地理坐标	监测内容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D1 公合居民点水井	东经 113°16'16.54432" 北纬 28°47'10.15016"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水位	北，896m
D2 余家湾居民水井	东经 113°16'18.63000" 北纬 28°46'38.51726"		西，136m
D3 皮屋场居民水井	东经 113°16'30.60338" 北纬 28°46'15.38160"		南，653m
D4 马头村居民水井	东经 113°16'18.28239" 北纬 28°45'56.45593"	水位	西南，1256m
D5 单家垅居民水井	东经 113°16'41.10906" 北纬 28°46'29.59516"	水位	东南，490m
D6 宝龟台居民水井	东经 113°16'55.28400" 北纬 28°47'7.75548"	水位	东北，1123m

2、监测时间和频率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监测点地下水连续采样一天，每天采样一次。

3、监测结果

表 3.1-8 地下水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D1 公合居民点水井	D2 余家湾居民水井	D3 皮屋场居民水井		
2023.11.24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0	6.5~8.5	达标
	Ca ²⁺ (mg/L)	4.47	9.15	7.88	/	/
	Mg ²⁺ (mg/L)	2.91	2.80	3.78	/	/
	K ⁺ (mg/L)	2.31	2.65	2.49	/	/
	Na ⁺ (mg/L)	2.75	2.65	2.49	/	/
	CO ₃ ²⁻ (mg/L)	ND	ND	ND	/	/
	HCO ₃ ⁻ (mg/L)	1.62	1.99	1.79	/	/
	Cl ⁻ (mg/L)	11.4	8.76	9.54	/	/
	SO ₄ ²⁻ (mg/L)	18.6	29.5	25.8	/	/
	总硬度 (mg/L)	300	290	309	450	达标
挥发性酚类 (mg/L)	ND	ND	ND	0.002	达标	

氰化物 (mg/L)	ND	ND	ND	0.05	达标
硝酸盐 (mg/L)	12.3	11.6	8.74	25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ND	ND	ND	1.0	达标
氨氮 (mg/L)	0.038	0.043	0.026	0.2	达标
镉 (mg/L)	ND	ND	ND	0.01	达标
六价铬 (mg/L)	ND	ND	ND	0.05	达标
汞 (mg/L)	ND	ND	ND	0.001	达标
砷 (mg/L)	ND	ND	ND	0.05	达标
铅 (mg/L)	ND	ND	ND	0.05	达标
镍 (mg/L)	ND	ND	ND	0.05	达标
氟化物 (mg/L)	0.064	0.051	0.056	1.0	达标
铁 (mg/L)	ND	ND	ND	0.3	达标
锰 (mg/L)	ND	ND	ND	0.1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8	116	101	1000	达标
耗氧量 (mg/L)	0.68	0.95	0.55	3.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PN/100ml)	<2	<2	<2	3.0	达标
细菌总数 (CFU/mL)	10	15	8	100	达标
水位 (m)	46.35	50.61	49.49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D5 单家坵居民水井	D4 马头村居民水井	D6 宝龟台居民水井	/	/
水位 (m)	50.46	58.13	52.11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周边地下水水质均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质标准的限值，说明区域地下水水质状况良好。

3.1.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附近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平江尚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包装用品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土壤环境进行的现状监测数据。

1、监测布点与监测因子

本项目引用的土壤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表 3.1-9。

表 3.1-9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情况

测点编号	地理坐标	土壤取样要求	监测内容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T1	东经 13°16'33.75605" 北纬 28°46'42.27342"	表层样	pH 值、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	东北，237m

			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共47项	
T2	东经 113°16'31.82969" 北纬 28°46'43.65423"	表层样	pH、石油烃	东北, 195m
T3	东经 113°16'31.18756" 北纬 28°46'42.34102"	表层样	pH、石油烃	东北, 169m

2、监测时间和频率

2023 年11月24日进行 1 次现场采样监测。

3、监测结果和评价

本次土壤监测数据和评价结果见表 3.1-10。

表3.1-10 土壤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kg}$

监测 点位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表层样）	标准值	是否达标
				0~1m		
T1	1	砷	mg/kg	26.1	60	达标
	2	镉	mg/kg	0.58	65	达标
	3	铬（六价）	mg/kg	ND	5.7	达标
	4	铜	mg/kg	36	18000	达标
	5	铅	mg/kg	21.1	800	达标
	6	汞	mg/kg	0.092	38	达标
	7	镍	mg/kg	25	900	达标
	8	四氯化碳	mg/kg	ND	2.8	达标
	9	氯仿	mg/kg	ND	0.9	达标
	10	氯甲烷	mg/kg	ND	37	达标
	11	1,1-二氯乙烷	mg/kg	ND	9	达标
	12	1,2-二氯乙烷	mg/kg	ND	5	达标
	13	1,1-二氯乙烯	mg/kg	ND	66	达标
	14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594	达标
	15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54	达标
	16	二氯甲烷	mg/kg	ND	616	达标
	17	1,2-二氯丙烷	mg/kg	ND	5	达标
	18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10	达标
	19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6.8	达标
	20	四氯乙烯	mg/kg	ND	53	达标

21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840	达标	
22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2.8	达标	
23	三氯乙烯	mg/kg	ND	2.8	达标	
24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0.5	达标	
25	氯乙烯	mg/kg	ND	0.43	达标	
26	苯	mg/kg	ND	4	达标	
27	氯苯	mg/kg	ND	270	达标	
28	1,2-二氯苯	mg/kg	ND	560	达标	
29	1,4-二氯苯	mg/kg	ND	20	达标	
30	乙苯	mg/kg	ND	28	达标	
31	苯乙烯	mg/kg	ND	1290	达标	
32	甲苯	mg/kg	ND	1200	达标	
33	间, 对-二甲苯	mg/kg	ND	570	达标	
34	邻-二甲苯	mg/kg	ND	640	达标	
35	硝基苯	mg/kg	ND	76	达标	
36	苯胺	mg/kg	ND	260	达标	
37	2-氯酚	mg/kg	ND	2256	达标	
38	苯并[a]蒽	mg/kg	ND	15	达标	
39	苯并[a]芘	mg/kg	ND	1.5	达标	
40	苯并[b]荧蒽	mg/kg	ND	15	达标	
41	苯并[k]荧蒽	mg/kg	ND	151	达标	
42	蒽	mg/kg	ND	1293	达标	
43	二苯并[a,h]蒽	mg/kg	ND	1.5	达标	
44	茚并[1,2,3-cd]芘	mg/kg	ND	15	达标	
45	萘	mg/kg	ND	90	达标	
46	石油烃 (C10~C40)	mg/kg	12	4500	达标	
47	pH	无量纲	6.11	/	/	
T2	1	pH	无量纲	5.78	/	/
	2	石油烃 (C10~C40)	mg/kg	14	4500	达标
T3	1	pH	无量纲	5.94	/	/
	2	石油烃 (C10~C40)	mg/kg	15	45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区域范围内土壤中的监测因子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伍市片区新材料产业园内。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 用地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

500m 范围内的居民区，详见下表及附图 3、附图 4 和附图 5。

表 3.2-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与仓库最近距离	与项目场界距离	功能及规模	阻隔关系	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余家湾居民	113°16'24.568"	28°46'40.369"	西, 30m	西, 5m	约 45 户, 约 180 人	无阻隔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众宇餐馆	113°16'20.178"	28°46'33.417"	西南, 162m	西南, 137m	约 20 人, 约 75 人	无阻隔	
	破屋场居民	113°16'9.249"	28°46'49.464"	西北, 406	西北, 382m	约 15 户, 约 60 人	无阻隔	
	响东坡居民	113°16'27.575"	28°46'23.789"	南, 415m	南, 396m	约 4 户, 约 16 人	无阻隔	
	单家垄居民	113°16'42.464"	28°46'30.761"	东南, 501m	东南, 466m	约 5 户, 约 20 人	无阻隔	
	创基洞居民	113°16'7.124"	28°46'40.812"	西, 412m	西, 388m	约 14 户, 约 56 人	无阻隔	
	桐子垆居民	113°16'19.750"	28°46'26.961"	西南, 273m	西南, 248m	35 户, 约 115 人	山丘阻隔	
声环境	余家湾居民	113°16'24.568"	28°46'40.369"	西, 30-50m	西, 5-50m	8 户, 24 人		GB3096-2008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汨罗江	西北 1112m, 地表水体汨罗江, 为工业、农业用水区						GB3838—2002 III 类
	伍市溪	西北面 401m, 枯水期流量 0.2m ³ /s, 为农罐用水						
	凌公桥河	西面 159m, 枯水期流量 0.5m ³ /s, 为农罐用水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汨罗江平江段斑鳊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用水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浯口大桥 (113°21'08"E, 28°46'23"N) 至伍市镇 (113°14'18"E, 28°47'08"N) 江段, 长 30 公里, 面积为 500 公顷。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排放标准

货车尾气执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要求限值。场区内叉车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 20891-2014）修改单。项目无组织厂界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正常情况下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事故泄漏情况下会有甲苯和其他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参照非甲烷总烃）和甲苯厂界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排放执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二氧化硫	0.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	0.12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VOCs(参照非甲 烷总烃因子)	4.0mg/m ³	
		甲苯	2.4mg/m ³	
	厂内	VOCs(参照非甲 烷总烃因子)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1h 平均浓度值）10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任 意一次浓度值）3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

3.3.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新材料产业园内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再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汨罗江。项目营运期无废水产生。

表 3.3-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标准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TN	TP	石油类	氯化物
（GB8978-1996） 三级	6~9	400	500	300	---	--	--	20	--
园区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6~9	250	500	350	35	70	22	20	600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其中迎宾路侧执行 4a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3.3.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 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大气污染物，因此不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水污染物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水污染物，因此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p> <p>为有效控制扬尘的污染，施工期间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对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项目施工单位采取防治措施，建议扬尘治理其他措施主要为：</p> <p>（1）施工场地道路必须硬化，在施工区出口放置防尘垫，减少出场车辆车轮带泥砂量和进出车辆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设置冲洗设备设施，对运输车辆现场需设置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不准运渣车辆超载、冒载，运渣车辆车箱遮盖严密后方可运出场外。</p> <p>（2）建材堆放点相对集中，放置规范，并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抑制扬尘量；开挖出的土石方加强围栏，且表面用毡布覆盖；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p> <p>（3）施工场地配备专职的保洁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卫生管理工作，做到定时清扫。清扫时应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防止扬尘产生。</p> <p>（4）施工中建筑物用围帘封闭，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水平网内、脚手板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避免扬尘。</p> <p>（5）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降尘措施。</p> <p>（6）定时洒水抑尘，在大风干燥的天气，应增加洒水作业的次数和洒水量。</p> <p>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八个 100%”标准防治扬尘污染，即施工现场 100%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 100%覆盖及 100%保湿，工地运输道路 100%硬底化，工地现场 100%洒水降尘，出入车辆 100%冲洗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处 100%覆盖或绿化，工地出入口 20 米范围内 100%冲洗干净且无积尘。</p> <p>2、废水防治措施</p> <p>（1）施工废水防治措施</p> <p>项目在施工场地内依托现有工程的隔油池、沉淀池，施工废水集中后进行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生活污水防治措施</p> <p>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p>
-----------	---

理厂。

3、噪声防治措施

(1) 鉴于施工期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对施工时段作统筹安排，尽量避免高噪声同时进行施工。

(2) 施工期间必须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夜间禁止施工。如根据工况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必须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许可方可施工，并可在必要时采用柔性吸声屏替代目前通用的尼龙质地的围挡。

(3) 本项目建设应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厂房内，进行消声、减振、吸声等措施。

(4) 选用施工设备时将设备噪声作为一项重要的选取指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以减少机械故障噪声的产生。

(5) 制定合理的运输线路，车辆运输应尽量避免避开居民区。结合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的分布情况，在施工期安排合理的运输路线以避开居住区，汽车途径居住区时应减速慢行，晚间运输用灯光示警，禁鸣喇叭。

(6) 与施工单位签订控噪协议，督促和监督其施工控噪工作的有效实施。

(7) 夜间施工作业必须向周边居民公布施工的时间，并征求附近易受影响居民对工程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协调好与周边居民及单位之间的关系，取得民众的理解，避免引起噪声投诉。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施工期不产生弃土。施工期生活垃圾可同厂区内生活垃圾一并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产生的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废料尽量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其他无法利用的建筑垃圾送临近的建设用地内作为填方使用或者送往指定的消纳场，不随意丢弃。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

5、水土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区域内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物种。项目的建设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土地原貌，破坏原有水土保持设施，因此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水土流失的影响。

	<p>对水土流失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施工期由于项目施工、土石开挖、机械碾压等原因，破坏了工程范围内原有地貌和植被，扰动了表土结构，致使土体抗蚀能力降低，土壤侵蚀加剧，堆放弃渣如不采取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将导致水土流失大量增加。因此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环评提出以下水土流失防护措施：</p> <p>①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大面积破土的土建施工尽量避开雨季。</p> <p>② 项目应尽量减少开挖面积以及减少施工面的裸露时间，对新产生的裸露地表的松土及时压实，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进度及时进行绿化。</p> <p>③ 在施工准备期对项目区域地面进行加强硬化；</p> <p>④ 新建临时排水沟以及临时沉砂池；</p> <p>⑤ 设备堆放场、材料堆放场的防径流冲刷措施应加强，防止出现废土、渣处置不当而导致的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产生的弃土，做到随挖、随运，同时均由专业渣土运输车按照规定路线运至指定场地。</p> <p>综上所述，施工过程中，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采取到位，产生的新增水土流失能得到有效控制，不会给项目区及其周边环境带来危害。</p>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一、废气污染源分析</p> <p>项目为仓库项目，仓库储存各类化学品均为密封桶装，不会有挥发性的物质逸出。化学品由原料供应商运输至项目仓库外，验货后登记入库，仓库管理人员定期检查。根据需求，进行出库。仓库内不涉及化学品的开封、分装和灌装工艺，仓库内通风排气，在正常情况下仓库内无污染物产生，因此正常情况下本项目运营期仓库内无废气污染物产生。项目化学品运送入场过程中，运输货车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同时货物入库和出库使用到的叉车也会产生少量尾气，主要污染物有 CO、HC、NO_x、SO₂，鉴于上述货车和叉车产生的尾气较少，且项目周边比较空旷，空气流通性较好，尾气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很小。</p> <p>二、水污染源分析</p> <p>项目配备的仓库管理人员均不在项目场地内食宿，食宿依托新材料产业园内物业公司食宿用房，且仓库管理人员只定期巡逻检查和负责出入库管理等工作，也不在场地内常驻，所以项目区域内无仓库管理人员的生活废水产生。仓库地面使用扫帚清洁，不使用水冲洗地面，所以本项目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p>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的要求，化工企业应收集初期雨水（一次降雨过程中的前 10~20min 降水量）进行收集并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的初期雨水按照仓库区域一次暴雨前 15min 的降水量考虑，初期雨水按下式进行估算：

$$Q = q \cdot F \cdot \psi \cdot T$$

$$q = 3920(1 + 0.681 \lg p) / (t + 17)^{0.86} \text{ (升/秒·公顷) (1 年重现期, } t = 15 \text{ min)}$$

式中：Q—初期雨水排放量，L/s；

F—汇水面积；

Ψ —为径流系数（0.4-0.9，取 0.7）；

T—为收水时间，一般取 15min；

q—暴雨强度，平江地区 1 年内重现期历时 15min 的降雨强度为 199L/s·hm²；

本项目初期雨水汇水面积约 4142m²，经计算，项目最大一次初期雨水量约为 52m³。本项目要求在场地势最低处的四周设置雨水收集沟和一个 52m³ 初期雨水池，项目在雨水排放口安装雨污切换阀，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后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初期雨水池子顶部设置雨棚，防止雨水进入造成溢流。

鉴于本项目储存的化学品云母胶均为密封包装运输入库，储存在室内仓库内，所以整个过程不存在污染物的排放，所以正常情况下，不会有化学品进入雨水中。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货车和叉车产生的噪声，属于室外声源，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	位置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 dB(A)
		X	Y	Z			
1	货车（低速运行）	-2.9	37.7	1.2	3 辆	仓库外	70
2	叉车（进场转运）	9.9	-18.1	1.2	3 辆	仓库外	65
3	排风机 1#	-0.8	-36.4	1.2	1 台	1#仓库	89
4	排风机 2#	-6.3	20.7	1.2	1 台	2#仓库	89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273468,28.77756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货车和叉车的空间相对位置取进场区域和出厂区域的中心位置。

2、降噪措施

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①要求货车进场禁止鸣笛、低速行驶。

②西侧靠近余家湾居民一侧设置实体围墙隔声。

③将卸货区布设在远离居民的一侧；禁止夜间和中午时间段卸货，尽量减少噪声对邻近居民的影响。

3、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预测公式对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达标情况进行预测。

预测内容：各噪声源在项目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贡献值。

预测因子：等效连续声级 LAeq。

（1）预测模式

①室外噪声随距离衰减模式

$$L(r_2) = L(r_1) - A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L(r₁) —— 距声源距离 r₁ 处声级，dB(A)；

L(r₂) —— 距声源距离 r₂ 处声级，dB(A)；

r₁ —— 受声点 1 距声源的距离，(m)；

r₂ —— 受声点 2 距声源的距离，(m)；

ΔL ——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 —— 预测无限长线声源取 10，预测有限长线声源取 15，预测点声源取 20。

②多声源叠加模式

$$L_0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₀ —— 叠加后总声级，dB(A)；

n —— 声源级数；

L_i ——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级，dB(A)。

（2）影响预测与评价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2，声环境敏感点预测

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3。

表 4-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7.7	25.6	1.2	昼间、夜 间	44.7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南侧	27.7	25.6	1.2		48.7		达标
西侧	34.1	-34.1	1.2		46.9		达标
北侧	34.1	-34.1	1.2		44.6		达标

表 4-3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敏感点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贡献值 dB(A)	现状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余家湾居民 N1 (场界西 5m 处)	-52 .3	56.8	48.6	38.1	47.5	40.3	48.0	40.4 0	60	50	达标
余家湾居民 N2 (场界西北 17m 处)	-46 .3	-39 3	52.9	37.4	47.9	40.8	48.3	40.8 1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距离项目最近的余家湾 2 处居民 N1 和 N2 处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噪声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4。

表 4-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的排放标准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仓储项目，仓库管理人员不在本项目场地内办公、食宿，所以无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项目云母胶为密封桶装进出库，进出库搬运由购买原料的新材料产业园内企业负责，劳保用品、叉车和拖车均由企业员工自带，且搬运完毕后立即带回企业，所以本项目无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产生。

五、地下水、土壤

根据对项目生产过程及存储方式等进行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仓库内云母胶泄漏和含云母胶的事故废水收集设施渗漏。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

(1) 项目云母胶等泄漏导致渗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及含水层。

(2) 厂区内事故应急池及其管道在未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的情况下，含云母胶的事故废水将从构筑物下渗入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2、防控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控制及处理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2) 分区防治措施

分区防治措施见表 4-21。

表 4-21 分区防治措施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防腐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仓库、仓库内部地漏沟和收集池、事故池及收集管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 ，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铺设一层 3mm HDPE 膜、水泥硬化
一般防渗区	雨水收集沟、初期雨水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铺设一层 1mm HDPE 膜、水泥硬化
简单防渗区	场内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水泥硬化

3、影响分析

项目为仓储类项目，储存的云母胶均原装密闭储存，只进行储存，不进行分装。正常运营情况下，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会造成影响。只有在泄漏，且发生下渗的情况下才会污染土壤，在长期大量下渗的情况下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本项目仓库内有 24 小时监控，且管理人员 4 小时巡逻一次，且仓库内部的地漏沟和收集池，以及外部的事故应急池均有基础防渗功能。如果发生泄漏事故，也会第一时间清理收集池和管道内的泄漏

物，并且将池体和管道冲洗干净。非事故状态，事故应急池、地漏沟等均处于空置和无水状态。所以项目发生泄漏，且发生泄漏物下渗的概率非常小。加之平江高新区周边的村庄均饮用平江县自来水公司青冲水厂供给的自来水，农家水井只用于洗涤、卫生用水。项目周边也不存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综上，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有限，且可控。

六、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所以本次评价不做分析。

七、环境风险

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详见《平江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甲类仓库项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根据该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事故风险的类别主要是云母胶泄漏风险，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基础上，环境风险是可接受。

八、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投资 1015.80 万元，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2%。环保投资见表 4-5。

表 4-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治理工程		投资(万元)
1	废水	设 1 个 52m ³ 的初期雨水池	3
2	噪声	西侧厂界设置实体墙隔声；排风机进行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2
3	地下水、土壤	2 个仓库地面、地漏沟和收集池等进行防腐防渗，仓库外的区域全部硬化	10
4	环境风险	①1#仓库和 2#仓库的 3 个防火分区内分别设置地漏沟和收集池（2m ³ ），地面进行防腐防渗，且与外部事故应急池之间设置连通阀门，正常情况下关闭状态； ②1#仓库和 2#仓库内设置烟雾报警器、有害气体“甲苯”泄漏报警器，设泡沫雨淋系统； ③设置事故应急池 1 座，容积 435m ³ ；且事故应急池及其管道进行防腐防渗； ④雨水排口设置可关闭的阀门。	35
合计	/		50

九、排污许可衔接

1、管理类别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中“102 危险品仓储 594”中“其他危险品仓储”，属于登记管理。

2、排污许可证申报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货车和叉车尾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声环境	货车、叉车、排风机噪声	噪声	西侧厂界设置实体墙隔声；排风机进行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2个仓库地面、地漏沟和收集池、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等进行重点防腐防渗，仓库外的区域全部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仓库内云母胶泄漏事故风险防控措施</p> <p>（1）本项目1#和2#甲类仓库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p> <p>（2）1#和2#甲类仓库设有完整、高效的消防报警系统，整个系统包括感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室内外消防装置系统、排烟系统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另外需要设置人员防护设备：如面罩、化学防护服等，并设安全淋浴和洗眼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将易燃、可燃液体分为甲、乙、丙三个类别。闪点<28℃的液体为甲类液体，闪点≥28℃至<60℃的液体为乙类液体，闪点≥60℃的液体为丙类液体。甲类液体应设置报警检测仪，因此本项目需要设置报警检测仪。</p> <p>（3）加强管理和建立健全了岗位防火责任制度，火源电源管理制度、门卫制度、值班巡回制度和各项操作制度，做好防火，防窃等工作。</p> <p>（4）仓库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在仓库内部设置泄漏液收集沟和收集池，收集池容积2m³。</p> <p>（5）应急措施：小量泄漏时，用抹布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用防爆泵将泄漏至仓库泄漏物收集池内的化学品转移至专用收集容器内，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 转运环节云母胶泄漏事故风险防控措施</p> <p>（1）企业采购的云母胶，应向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采购，并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培训并取证。</p> <p>（2）原料及产品的装卸应执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流程》（JT/t3145-1991）等。</p> <p>（3）危险品原料的运输要委托有承运资质的运输单位承担；承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人员、车辆等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行车路线必须事先经当地公安交通部门批准，并制定路线，不可在繁华街道行驶和停留；要悬挂“危险品”等标志。</p> <p>（4）对于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应该了解运载物品的属性，并具备基本的救护常识，在发生意外燃烧、包装火泄漏等事故情况下，可以根据救护要求立即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及时向当地部门报告。禁止超载、超装，禁止混装不相容类别的危险化学品。</p> <p>（5）项目雨水排口设置可关闭的阀门。</p> <p>（6）应急措施：小量泄漏时，用抹布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如遇下雨，立即关闭项目区域的雨水排口阀门。用沙土做围挡，防止泄漏物的肆意流散。用防爆泵将泄</p>			

	<p>漏至仓库泄漏物收集池内的化学品转移至专用收集容器。冲洗地面，且收集冲洗水。泄漏物和冲洗水均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p> <p>3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1) 本项目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存放处粘贴警示标志，周边严禁烟火，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危险。</p> <p>(2)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存放处旁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灭火器材，以便及时扑救初始零星火灾，减少采用消防水灭火的可能性。</p> <p>(3) 设置烟雾报警器、可燃气体（甲苯）报警器及警报系统。</p> <p>(4) 应急措施：①发出火灾警报，疏散无关人员，停止项目区域内一切生产活动；必要时拨打“119”、“120”急救电话；同时所有参与救援人员须穿戴好化学防护服和防毒面罩，应从上风、上坡处接近现场，严禁盲目进入。②立即关闭雨水排口总阀门，一旦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并产生消防废水时，应立即将消防废水引至事故应急池中暂存；③如果还有洗消废水外流，立即将外流的洗消废水引入污水管网，同时通知园区污水处理厂做好进水水质监测或者将该部分进水引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事故应急池。园区污水处理厂现有1座4100m³的事故应急池和1座2300m³的事故应急池。同时一期工程设置有一座1064m³调节池，二期工程设置有一座1663m³调节池，三期工程有1座2868m³调节池，各调节池与事故池通过阀门连通，可以将事故废水转移至事故应急池中。本项目区域内的污水管网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管道联通，如果污水处理厂发现进水水质异常，可将来水转入事故应急池。</p> <p>4、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要求、《国家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及国家最新的环境风险控制要求，公司应建立全公司、各生产装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进一步落实市政府、当地开发区和企业环境风险三级联动应急预案。环评建议该项目验收前需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建设单位应限期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p> <p>(2)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验收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投入使用后有利于促进园区云母产业发展，其产生的废气影响很小，且不产生废水和固废。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投产，在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应急设施的运行管理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影响在接受范围内。因此，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SO ₂			/			/	
	NO _x			/			/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